西安市浐灞丝路学校

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西安市财政预算管理条例》及《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西浐灞发〔2011〕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西安市浐灞丝路学校预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按照管委会决策部署和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2017年中心工作，调整优化结构，保障教育教学，促进学校快速发展。

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，2017年预算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预算编制要符合《预算法》和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：一是组织事业收入要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二是各项支出要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计划、职责和任务。

（二）科学化、精细化原则。预算收支测算真实、准确，科学、合理编制各项预算，做到事出有因、数出有据。

（三）保证重点原则。按照保工资、保运转，保稳定、促发展的原则，在确保工资发放和学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，设立项目支出。

（四）厉行节约原则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牢固树立勤俭干事的思想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切实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支出项目填报口径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——工资福利支出：指学校开支的在职员工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。

——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指学校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，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—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，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学校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教学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